



國中學生獎、助學金暨校外教學活動費申請發放實施辦法

(第 5 版-106.12.21)

一、助學對象：

嘉義縣目前在學之國中學生，經本會審核通過列案之學生。

二、申請條件：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及其他經客觀認定該家庭無法支付本辦法第四條助學項目等之資格者。

三、實施期間：

目前在學之國中學生，經本會審核通過列案予以助學之學生，除短期急難救助家庭(一級補助對象)外，無論目前就讀幾年級，均將持續補助至其國中畢業為止。

四、獎、助學金項目：

①午餐費。②輔導費。③補充教材費。④學期成績獎學金。⑤其它費用。

五、獎、助學金限額：

每位學生申請金額上限為每一學期 6,000 元(助學金 3,000 元、獎學金 2,000~3,000 元)，各校不限名額，請各班導師協助真正有需求之極貧困學生提出申請。

六、助學方式：

統一交付學校，由校方代繳助學項目中無法繳交之金額及代發放學期成績獎學金。

七、申請檢附證明：

- ①『現戶全戶紙本戶籍謄本』影本。
- 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縣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家庭，須檢附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 ③如非屬上述之身分類別，而老師認為確有其幫助之需求時，請老師於「老師推薦函」第二項中，詳述需要協助的原因(因資源有限，請老師注意排擠效應，請妥善運用資源，共同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 ④家庭成員中，凡是年滿 20 歲者，均須檢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上面須蓋印章)，並同意授權本會查調委託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述二項查調資料，將做為本會審查申請人家庭收入狀況之主要參考依據(如申請人家庭成員中任何一位年滿 20 歲者，未能同意提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稽徵所)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的申請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將直接退件，不予審查)。



國中學生獎、助學金暨校外教學活動費申請發放實施辦法

(第 5 版-106.12.21)

八、學期成績獎學金申請及發放標準：

- ①學期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須檢附「學期成績評量通知單」)，發放每位學生新台幣 3,000 元整。
- ②學期總成績 70 分~79 分者，發放每位學生新台幣 2,000 元整。
- ③學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但經由導師認定其品德、操行表現仍值得肯定與嘉獎者，發放每位學生新台幣 2,000 元整。
- ④學期成績獎學金之申請，經扣除已預支之金額後，以實際剩餘之金額發放獎學金；如扣除後為負數或 0 者，將不再發放獎學金。

九、預支學期成績獎學金之規定：

如需代繳之項目(午餐費、輔導費、補充教材費及其它費用、…等)，其費用總額超過 3,000 元時，可先行申請預支該學期之學期成績獎學金，最高為新台幣 2,000 元，以做為代繳助學金之費用。

十、校外教學活動費申請說明：

欲參加學校主辦的各項校外教學活動(例如校外參訪、童軍露營及畢業旅行等)，而無法繳交費用者，為免造成孩子的終生遺憾，可另外申請校外教學活動費，此費用採實支實付之方式，原則上予以全額補助(本基金會仍保有審核權)，並請學校檢附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之『參與戶外教學活動意願調查通知單』(內容須有標示活動費用金額)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導師(推薦老師)、學校承辦人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①本會設立『國中學生獎助學金專案』之目的，乃為幫助家境確實貧困，而無法支付學校校內各項應繳交之費用，但卻仍有心向學之學生，免於因缺乏經濟來源而導致無法專心求學。
- ②本助學專案實施至今，仍有許多老師抱持著幫學生申請看看(能請則請)的心態，而在老師推薦函中所描述學生家庭狀況的情形，經過本會查證後，實際狀況卻並非極貧無法繳納學校費用而需要被幫助的學生；因老師觀念不正確，描述之情況與實際並不相符，如此情形，往往導致本會在審查過程中容易被誤導，有失判斷的正確性，卻也浪費資源及社會大眾之愛心。
- ③請老師務必親自至學生家中實施『家庭訪查』，在確實瞭解評估學生的家庭狀況後，確定該學生確實無法繳納學校校內之費用時，再將『助學金申請書』提供學生填寫，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切勿任由非極貧困之學生自行來索取並填寫此申請書，以免耗費社會資源，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

十二、本辦法其助學金之經費來源，除由社會善心人士主動捐贈善款外，不足數再由本會年度之預算經費支付。